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實施計畫

111年3月18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37444號核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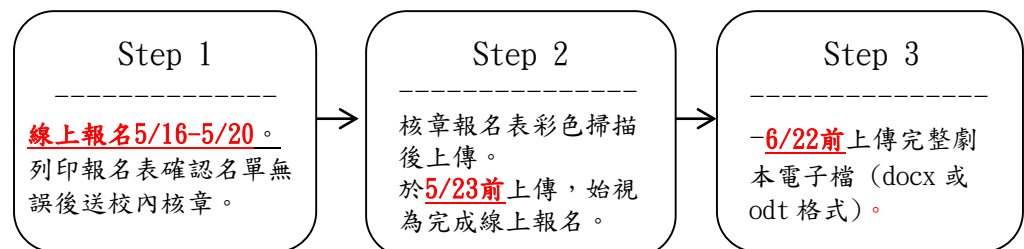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廣傳統相聲表演藝術，提升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學生國語文素質，並增進學生相聲表演與欣賞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、7月6日(星期三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私立幼華中學12樓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- 八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以110學年度就讀之年級為準。

單口相聲	對口相聲
甲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	甲組：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乙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	乙組：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丙組：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。	丙組：國小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- 九、網路報名日期：自111年5月16日起至5月20日下午3時止。
- 十、參加名額：單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人；對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隊，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，未依規定超過之隊數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報名流程與確認方式：
【111相聲比賽專區】網址 <http://app.stps.tp.edu.tw/crosstalk/>



報名網站 QR CODE



※詳細報名流程與說明請參閱比賽報名流程(請參考本計畫第3頁)。

十二、相聲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曾獲「109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」該項該組特優者，不得報名該項該組別，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領隊會議：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於永春國小文匯廳舉行，請各參賽學校派指導老師或承辦組長(公假派代前往)參加。
 1. 若有需要修正參賽選手資料者，一併於當天進行修正，未來發放之獎狀與感謝狀亦以此資料為準，會後不再受理修改。
 2. 會後同時進行抽籤，以排定比賽順序(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)。比賽順序一經排定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
 3. 參賽選手序號於6月10日下午4時公告於相聲比賽報名網頁，請自行查詢。

4. 比賽主題

組別	主題	主題內容建議
甲組	國際教育	可從17項 SDGs 議題中(參考計畫 P13)選擇議題，結合生活經驗與本土思維構思內容。
乙組	與安全或健康相關主題	含交通安全、防災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食藥安全、衛生防疫、健康生活、尊重生命等...等主題。
丙組	不限主題	以健康、正向之題材為表現原則。

5. 其他相關之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請詳閱比賽規則(請參本計畫第6頁)與比賽注意事項(請參本計畫第8頁)。

十三、 評審標準：

評審內容	配分
聲調咬字	25%
儀態臺風	15%
表演技巧	40%
主題內容(含契合度)	20%

十四、 獎勵名額：

- (一) 各組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特優1-2名、優選1-3名、另得擇優錄取佳作若干名(總獲獎隊數以不超過參賽隊數1/3為限)。
- (二) 各組報名隊數未滿三隊時改為表演賽，不列入評比。

十五、 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特優：參賽者頒發獎狀1幀，指導教師敘嘉獎2次。
- (二) 優選：參賽者頒發獎狀1幀，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- (三) 佳作：參賽者頒發獎狀1幀，指導教師敘嘉獎1次。
- (四) 隊數未滿三隊時，參加學生及指導老師各頒發感謝狀1幀。
- (五) 指導教師獎：前開指導教師頒發感謝狀1幀，敘獎以擇優不重覆為原則，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實施計畫逕依權責發布，本局不另發函。

十六、 備註：

- (一) 因應防疫措施比賽現場將不開放觀眾入場，僅開放選手及陪同者(單口1位陪同者、對口至多2位陪同者)進入，陪同者得進行當號次選手之錄影，請進入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其餘請詳見比賽注意事項(請參閱本計畫第8頁)。
- (二) 本局為推廣相聲藝術教育，得選定各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，製作非營利性質教材，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本局編輯、製作、發行欣賞教學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。
- (三) 比賽優勝結果將公告於官網。
- (四) 聯絡人：
 1. 報名事宜：永春國小吳威德組長(電話：27641314分機614)、林君豪主任(電話：27641314分機620)。
 2. 比賽事宜：士東國小蔣東廷組長(電話：28710064分機214)、紀力仁主任(電話：28710064分機212)。

十七、 經費：由本局相關預算科目支應。

十八、 獎勵：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相關法令從優敘獎。

十九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流程

(一) Step 1：上網報名(期限 5/16-5/20)

◎請各校承辦人至111年度【相聲比賽專區】填寫參加選手完整之基本資料。內容包含一學校名稱(請各校檢查學校全銜有無錯誤,以便印製獎狀之用)、參加組別、參賽者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年級、表演題目、劇本來源(此欄請勾選自編或改編)、劇本作(編)者、指導老師(限1名)。

◎【111相聲比賽專區】網址 <http://app.stps.tp.edu.tw/crosstalk/>



報名網站 QR CODE

(二) Step 2：上傳核章報名表電子檔(上傳期限：5/23前上傳)

◎請將核章完成之報名表掃描或拍照後上傳至相聲比賽報名系統,正本留校備查,始完成報名手續,恕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◎上傳核章報名表時,附件檔名請寫:聯絡箱號碼報名表+校名+組數(例:132報名表士東2組)

(三) Step 3：上傳劇本電子檔,格式如比賽劇本範例(請參本計畫第5頁)(上傳期限:6/22前上傳)

◎參賽劇本電子檔最遲應於111年6月22日前由參賽學校承辦人統一上傳至相聲比賽報名系統,逾時以棄賽論。

◎上傳劇本電子檔時,劇本電子檔檔名請寫:聯絡箱號碼劇本+校名+組別+編號(例:132劇本土東乙單1)。

◎參賽劇本電子檔超過上傳期限,則無法抽換檔案。

※請各校自行檢核選手之報名資料,若有錯誤需要修正,請最遲務必於6月8日(星期三)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,逾期不再受理。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表（以報名系統產出頁面為參考範例，以線上報名程序為主）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報名表

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

列印時間：2022/3/8 上午 08:30:14

單口：共3 隊報名

組別	參賽者姓名	性別	年級	題目	劇本來源	作(編)者	指導老師
乙組	吳小五	女	五	小五生活	自創	吳小五	吳小七
丙組	吳小一	女	一	小一生活	自創	吳小一	吳小九
甲組	吳國二	男	五	國二生活	自創	吳國二	吳國二

對口：共3 隊報名

組別	選手1	性別1	年級1	選手2	性別2	年級2	題目	劇本來源	作(編)者	指導老師
甲組	吳國三	男	八	吳國四	女	九	國三四生活	自創	吳國三	吳國五
乙組	吳小六	女	六	吳中六	女	六	小六生活	自創	吳小六	吳小八
丙組	吳小二	男	二	吳中二	男	二	小二生活	自創	吳小二	吳中八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報名表可由報名系統直接列印，核章完成請掃描或拍照將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2. 以校為單位，每校僅填寫一張。
3. 單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人；對口相聲—每校每一組別限報2隊。
4. 每位選手僅限報名單口或對口其中一項，未依規定之參賽者（隊）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劇本範例（單口）

（標題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6號，單行間距）

校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組別：乙組單口

序號：5號

姓名：林○○

題目：○○○○○

（基本資料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2號，單行間距）

各位好！今天來參加比賽……我媽非常的高興，您一定覺得奇怪，怎麼會是我媽高興呢？因為她想用比賽來轉換一下我的心情。…

……

（劇本內文：標楷體，正常，12號，單行間距）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劇本範例（對口）

（標題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6號，單行間距）

校名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
組別：丙組對口

序號：8號

姓名：劉○○、王○○

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（基本資料：標楷體，粗體，12號，單行間距）

學生1：今天，來和大家「聊防疫，話健康」。

學生2：哦！防疫嗎？

學生1：對！

學生2：健康嗎？

學生1：沒錯！

……

（劇本內文：標楷體，正常，12號，單行間距）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規則

- 一、本比賽依規定如有下列任一情形之報名選手，將以棄權論，請務必配合：
 - (一) 未能於111年6月22日前完成上傳比賽劇本電子檔 docx 或 odt 檔者。
 - (二)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(請各組依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賽程總表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**報到地點：私立幼華高中1樓**)。
 - (三) 報到後於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。
 - (四) **未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。**
- 二、本項比賽以國語發音為主，必要時可加入本土語言或外語。
- 三、每隊比賽時間為5分鐘，不足4分鐘或超過6分鐘者，每30秒由每位評審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1分，超過7分鐘者停止表演。

時間間距	扣分	時間間距	扣分
0分30秒-0分59秒	-7	3分00秒-3分29秒	-2
1分00秒-1分29秒	-6	3分30秒-3分59秒	-1
1分30秒-1分59秒	-5	4分00秒-6分00秒	不扣分
2分00秒-2分29秒	-4	6分01秒-6分30秒	-1
2分30秒-2分59秒	-3	6分31秒-7分00秒	-2

- 四、每隊上臺後，自表演開始計時，於3分50秒時按鈴「一短聲」提醒(未滿4分鐘時，依扣分標準開始扣分)，5分50秒時按鈴「二短聲」提醒(自滿6分鐘起，依扣分標準開始扣分)，7分鐘按鈴「一長聲」停止表演。
- 五、比賽選手可報姓名，但不得報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，此外標題名稱、服裝衣著等亦不得出現校名及指導老師姓名，違者由每位評審扣該位(隊)選手之得分3分。
- 六、選手上臺表演時，觀眾席上之陪同人員不得有提示選手之動作或手勢等違規行為，一經檢查員察覺將舉牌「違規」，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再犯，第二次將舉牌「再次違規扣2分」，由每位評審老師扣2分，大會有權請違規人員離開比賽會場。
- 七、參賽者可自行創作劇本。若使用其他來源之劇本，請依著作權法自行取得使用權，若有相關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對口相聲參賽人員需以同校人員組隊參賽，不得跨校參賽；若分屬不同年級，報名組別以較高年級為準。
- 八、本次比賽以評審序位法總和評定最後名次：「序位和」最低者為第一高分，餘此類推；若「序位和」相同者，以擁有最多第一優先，若仍相同時，以擁有最多第二者優先，餘此類推，若仍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投票表決，決定其名次順序。

- 九、指導教師應為正式編制人員或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，若跨校指導需事先報准任教學校同意，並簽切結書，未經任教學校同意者，不予敘獎。敘獎事宜應由得獎學生之學校函請指導教師任教之學校辦理敘獎。(切結書請參本計畫第10頁)。
- 十、參賽者均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**申訴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等事項不得提出申訴。**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天內以「書面」向士東國小教務處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；「書面」申訴單上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，請參閱比賽申訴規則(請參本計畫第9頁)。
- 十一、參賽結果公告後，如因故，得獎資格被取消，該獎項缺額不遞補，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。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注意事項

- 一、 比賽場地內均不得攜帶飲料(含礦泉水)及食物進入，幼華中學場地設有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二、 各參賽選手應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賽程總表」所示時間完成報到、點名、檢錄，並依本次比賽規則參加比賽。
- 三、 參賽者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辦理報到，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- 四、 下一場次「比賽選手」及「陪同者」報到後，請勿進入比賽場次觀看，務必留在選手等候區(一樓)等候工作人員點名、整隊及提示比賽注意事項。
- 五、 每一場次比賽之選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先行離開會場，身體不適者須經得承辦單位許可後方行離開。
- 六、 比賽現場開放當號次選手之陪同者(單口1位陪同者、對口至多2位陪同者)進行錄影，需配戴識別證，錄影者禁止對其他參賽選手錄影。
- 七、 本次比賽每場次不開放觀眾入場參觀，參賽選手以團進團出方式進出會場，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及選手權益，入場時間為每場比賽前5分鐘開始入場(依現場司儀廣播為準)，比賽一旦開始，除工作人員外，中途嚴禁所有人員進出會場，敬請配合。(如因疫情需求，得因主辦單位調整入場人數)
- 八、 為維護比賽會場秩序，會場內嚴禁喧嘩、飲食、獻花、閃光燈攝影等行為，進入會場請關掉手機、計時器等會發出聲音之物品。違反規定者，承辦單位有權請其離席。
- 九、 記者採訪請事先申請，獲得許可方可入場，並至大會安排之場域進行採訪(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)。
- 十、 比賽選手一律使用無線耳機麥克風(請穿著腰間位置可繫掛耳機麥克風主機之服裝)，現場無線手拿麥克風僅提供大會貴賓、司儀及裁判講評等工作人員使用。
- 十一、 111年度比賽秩序冊將於6月底後由永春國小以聯絡箱發送至各報名參賽學校，由承辦處室轉交，請承辦老師注意。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申訴規則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比賽公平性，大會特設置「比賽申訴評議會」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以保障比賽員權益並處理比賽糾紛。

二、申訴範圍

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。

三、組織及運作

(一)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
1. 大會評判長(兼任申評會召集人)。
2. 由教育局依需要推薦相關學者專家或人員三人至七人。
3. 由承辦學校代表一人至三人。

(二)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；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。

(三)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
(四) 申訴中心設於士東國小。

四、申訴流程

(一)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，應由領隊或比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(請參本計畫第11頁)，且須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同時簽名方為有效，並詳述申訴事由，送申評會辦理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比賽成績公布後1天內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。

(三)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。

(四) 評議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
五、其他

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，各比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，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跨校指導學生參加111年度臺北市中小學相聲
比賽，已獲學校同意，若有不實，不得敘獎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

111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申訴單

申訴人		就讀學校	
參賽組別及項目		參賽序號	
申訴事項			
申訴事由			
申訴單位		指導老師簽名	
		參賽選手簽名	
評判長意見			
申訴評議會決議			

申訴評議會召集人：

(簽章) 111年 月 日

(交通資訊)

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55號

交通方式：

- 捷運：中和新蘆線、松山新店線、板南線、文湖線
北投站下車。
(出站後往左邊走，約3分鐘即可到校)
- 公車：218、219、541、小25、小25、小6、
小7、小9、市民小巴2路(北投線)、129、
230 (捷運北投站下車)

比賽主題「國際教育」構思方向建議說明

一、為提升臺北市國中、小學生對聯合國大會2015年9月通過的永續發展目標

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簡稱 SDGs) 與國際議題的關注興趣，建立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與能力，本年度相聲主題為「國際教育」。

二、17項 SDGs 相關議題如下圖，可選一項議題，結合生活經驗與本土思維，構思相聲劇本內容。



※ 此表由CSRone永續報告平台翻譯與製作

圖片來源：聯合國網站

圖片資料來源：

http://www.grateful.org.tw/upload/%7B6C992699-095E-41B1-8210-4DEA3BAE7F09%7D_%E3%80%902016%EF%BC%8C%E6%B0%B8%E7%B

比賽主題「安全或健康」構思方向建議說明

一、安全主題可包含交通安全、防災安全、水域安全、食藥安全、防墜安全...等向度。

二、健康主題可包含衛生防疫、健康生活、健康身心、尊重生命...等內容。